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酒店地庫二層四至五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決議案」):

(A)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之原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執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或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之任何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當時有效而可兌換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之權利;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務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在該處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條文及所指定之方式進行；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著加上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以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代表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公司秘書
梁麗施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曾煒麟先生
黃炳煌先生
郭慧玟女士
蕭景年先生
黃景霖先生
區國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培偉先生

林柏森先生

黃潤權博士

附註：

1. 隨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585號富時中心1201室，方為有效。
5.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